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勃利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勃利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评价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勃利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评价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1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3.3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8 日

